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包括構成本[編纂]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全球支付電視廣播接收及中國移動POS支付系統(或mPOS)的領先安全方案供應商。我們通過銷售可讓終端用戶接收支付電視內容的條件接收模塊(或視密卡)產品來主要為支付電視行業設計及開發安全方案。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按銷量及收益計，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為48.7%，在全球視密卡市場排名首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利用mPOS機進入中國快速發展的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銷量計，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為6.6%，是中國第二大mPOS機供應商。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在中國深圳及德國慕尼黑均設有辦事處。自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創立以來，我們發展迅速，服務超過400名客戶，於全世界46個國家銷售。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為視密卡及mPOS機。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進入西歐視密卡市場，並自其以來已穩步擴大了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視密卡為大小上相當於一張信用卡的電子設備，作為終端用戶解鎖加密支付電視內容的密鑰。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視密卡錄得我們大部分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憑藉開發及銷售mPOS機的服務，來打入不斷發展的中國移動支付市場。mPOS產品為安全支付機，可使用智能手機或其他智能設備易於進行信用卡及借記卡交易。自二零一三年起，mPOS產品的銷售大幅增長。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視密卡	49,301	100.0	45,710	96.9	43,230	77.2	20,371	58.8
mPOS機	—	—	1,471	3.1	12,777	22.8	14,300	41.2
總計	49,301	100.0	47,181	100.0	56,007	100.0	34,671	100.0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有關我們來自銷售視密卡及mPOS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按產品劃分」一節。

### 視密卡

視密卡是支付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的關鍵部分。廣播運營商利用條件接收 (CA) 供應商的加密技術加密其支付電視內容以進行安全傳輸。電視製造商設計及生產視密卡可兼容連接的電視。我們與電視支付內容傳送產業鏈上的所有行業參與者合作設計開發多系統、多協議互通的視密卡產品。

視密卡均以SMIT品牌銷售。我們按客戶需要提供多種量身訂制的視密卡並不斷修改及提升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日益演變的技術進步及趨勢。我們的視密卡客戶主要包括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電視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亦自各類一次性客戶獲得收益。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一般簽署框架協議以制定預定價單、信貸期及售後服務等主要條款。有關視密卡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視密卡客戶」一節。

由於我們的視密卡用於數字電視，視密卡的市場視乎從模擬電視轉為數字電視廣播技術的轉換進程，而這在各國由政府法規支配。由於其具備較高的數字化比率，歐洲市場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主要市場。然而，我們於俄羅斯、中國以及正進行數字化轉換的其他國家(如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的銷售增長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視密卡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估視密卡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估視密卡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估視密卡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美元	估視密卡總收益的百分比
<b>視密卡地理市場</b>								
歐洲市場 <sup>1</sup>	37,201	75.5	20,370	44.6	24,308	56.2	9,818	48.2
俄羅斯	5,118	10.4	14,402	31.5	9,817	22.7	6,669	32.7
中國	5,728	11.6	8,861	19.4	5,613	13.0	2,502	12.3
其他 <sup>2</sup>	1,254	2.5	2,077	4.5	3,492	8.1	1,382	6.8
視密卡總收益	<u>49,301</u>	<u>100.0</u>	<u>45,710</u>	<u>100.0</u>	<u>43,230</u>	<u>100.0</u>	<u>20,371</u>	<u>100.0</u>

附註：

1. 「歐洲市場」主要包括德國、挪威、奧地利、荷蘭及丹麥。
2. 「其他」主要包括國家如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印度、越南及阿塞拜疆。

---

## 概 要

---

有關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按地理市場劃分]一節。

### *mPOS*

我們的*mPOS*產品乃主要為商務企業用於進行安全便捷的付款交易而設計。我們在中國將我們的*mPOS*機出售予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採用*mPOS*機連接其自有移動應用令終端用戶能夠實現移動支付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第一大*mPOS*客戶為盒子支付，其幾乎佔我們的所有*mPOS*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與盒子支付簽署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協議內列明有一般條款及我們與盒子支付之間的關係。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mPOS*客戶」一節。

### 生產

我們的產品由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而大部分生產流程則外包予分包商。我們的視密卡及*mPOS*機的生產流程大致相同。不同的一個方面是，對於視密卡，從軟件燒錄到成品包裝的流程在我們的自有設施完成，而對於*mPOS*，有關流程被外包予分包商。有關我們的生產過程、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促進我們未來的成功：

- 我們是全球視密卡產品的市場領導者，亦是中國第二大*mPOS*機供應商；
- 我們佔據有利地位，可從全球視密卡市場增長中獲利；
- 我們具有設計及開發安全芯片、算法處理、軟件及硬件的能力，使我們成為能有效順應不斷轉變的技術趨勢的垂直整合安全方案供應商；
- 基於我們在優質芯卡設計及產品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過往記錄，我們為備受全球行業參與者信賴的品牌及可靠的安全方案供應商；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過往在創新及產品設計能力方面的往績記錄有目共睹；
- 我們擁有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擴充及支援我們的國際客戶群；及
- 我們資深的管理團隊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策略維持我們強勁的市場地位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通過進一步投資產品規劃及研發來持續開發及改進我們的視密卡及mPOS產品；
- 深化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產品、提升業內聲譽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改進及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及
- 於機會出現時在產業鏈上有選擇地尋求併購機會。

### 行業增長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視密卡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繼續穩步增長，按銷量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7.9%。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及市場趨勢包括過渡至數字電視、支付電視行業的發展、來自電視製造商的支援及加速發展CI標準。由於歐洲國家已或正將近完成數字化進程，當地視密卡市場的增長預期將放緩。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仍處於數字化進程的早期或中期階段的其他國家(如俄羅斯、中國、印度及哈薩克斯坦)的增長率預期高於歐洲國家。因此，儘管過往曾為我們主要市場的歐洲市場的銷售可能放緩，但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我們的整體銷量會輕微增長，原因為我們進一步向發展中的視密卡市場擴充。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量計，中國mPOS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按3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及市場趨勢包括不斷增長的手機支付及安全支付需求、操作及成本效率的需求及將可獲得更多的增值服務。

有關行業市場趨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全球視密卡市場概覽－中國mPOS市場概覽」一節。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以下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合併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49,301	47,181	56,007	25,738	34,671
銷售成本	(22,500)	(23,733)	(33,250)	(14,409)	(22,736)
毛利	26,801	23,448	22,756	11,329	11,935
其他收入	1,693	2,404	1,760	778	874
經營溢利	7,318	3,033	5,542	3,135	3,767
經調整純利	8,877	4,921	5,012	2,841	3,389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經調整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溢利	6,851	2,675	5,460	2,767	3,15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編纂]	3,507	4,410	971	691	203
	—	—	165	83	778
減：					
其他收入(扣除稅項)	(1,481)	(2,164)	(1,584)	(700)	(742)
<b>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b>	<b>8,877</b>	<b>4,921</b>	<b>5,012</b>	<b>2,841</b>	<b>3,389</b>

###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87,594	99,407	108,454	112,779
流動負債	48,501	52,708	56,893	57,563
流動資產淨額	39,093	46,699	51,561	55,216
總資產	99,688	111,714	121,779	126,212
總負債	48,501	52,708	56,893	57,563
總權益	51,187	59,006	64,886	68,649

###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77	7,952	(840)	3,58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35,047)	20,106	15,538	(2,94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2,595)	(18,827)	2,866	(3,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765)	9,231	17,564	(3,2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51	26,503	43,978	40,666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81	1.89	1.91	1.96
速動比率 <sup>2</sup>	1.66	1.69	1.74	1.85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8.9%	4.4%	4.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17.3%	8.3%	7.7%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此乃按全年基準計算，故並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用的數據。
4. 股本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此乃按全年基準計算，故並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用的數據。

### 節選經營數據

我們的售價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組合、貨幣的區域市場差異、經濟發展、客戶習慣、技術進步及競爭。我們售價的變動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平均售價按收益除以銷量計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視密卡	24.00	21.13	19.38	19.54	17.01
mPOS機	—	8.65	13.06	8.45	22.95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現時亦無任何計劃宣派股息。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日後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合約限制(倘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宣派、派付股息以及金額須遵守(i)細則，其規定股東可經由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

---

## 概 要

---

議的金額；及(ii)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其規定股息可自一間公司的利潤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惟倘任何情況下股息派付將導致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時，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即所述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於行使任何[編纂]前的[編纂][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產品規劃及研發，包括產品規劃及開發活動及加強研發團隊。
- 約[編纂]（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30%）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發展國內外銷售網絡及深化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關係。
- 約[編纂]（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20%）用作可能合併及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展開磋商，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
- 約[編纂]（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股東資料

#### 創始人及創始人公司

我們的創始人黃學良先生（通過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 electronics）、祝昌華先生（通過Statemicro electronics及Capital Tower）及宮俊先生（通過Junjie International）於重組後緊接[編纂]前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6%。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創始人合共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會攤薄至約18.35%。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創始人之間於[編纂]後將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

## 概 要

---

### 基金投資者

本公司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餘下已發行股本的75.54%由基金投資者擁有。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基金投資者合共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會攤薄至約56.65%。基金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以普通股形式持有且基金投資者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或特別權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編纂]

[編纂]

---

#### 附註：

- (1)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編纂]開支1.3百萬美元，其中0.2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及0.8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款項[編纂]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與股份溢價抵銷。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如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編纂]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於上市後撥充資本。

## 概 要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視密卡市場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若干行業趨勢的延續。倘若該等趨勢並不按照我們預計的步伐延續下去或變得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編纂]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銷售我們的mPOS產品。倘若彼等未能針對現有的行業及市場趨勢發展其移動支付業務，我們的mPOS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盒子支付銷售我們絕大部分mPOS產品。盒子支付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來自盒子支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於釐定風險的程度時可能擁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審慎閱讀「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研究分析師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不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一致。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發展或預期發展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採納SMIT Corporation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並對有關購股權條款作出若干修訂。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承擔時或會不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計量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期間剩餘期間本集團所接收服務而確認的開支時會計入增加的公平值。因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相關購股權(均已獲悉數歸屬)增加的公平值而錄得的開支將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一次性減少1.6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一節。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SMIT Corporation向C系列優先股投資者購回所有C系列優先股。現金22.0百萬美元從本集團匯回SMIT Corporation，因而減低本集團欠負股東的金額。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我們就重組簽署股份買賣協議，而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編纂]前完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重組的完成並無產生收益表影響或現金流量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向由SMIT Corporation共同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述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並將不會出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來自SMIT Corporation的墊款。於償還上述22.0百萬美元後，該等SMIT Corporation的應收款項結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至本公司，並將不再出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 概 要

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若干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益有所增長。銷售視密卡的收益有所減少，惟被銷售mPOS機的收益因mPOS機的銷售整體增加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升級型號而大幅增加所抵銷。毛利小幅增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此乃由於mPOS機（其毛利率低於我們的視密卡）的銷售增加所致。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2.7百萬美元，其中8.1百萬美元或35.7%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8.3百萬美元，其中7.8百萬美元或94.1%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結清。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購股權計劃

為認可SMIT Corporation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對其發展作出的貢獻，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承擔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擔SMIT Corporation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SMIT Corporation與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所有購股權協議。

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此乃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認可若干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為39,616,510股股份，由140名承授人持有，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02美元至每股股份1.79美元的各自行使價行使。概無其他選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為58,479,263股股份（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01美元至每股股份1.06美元的各自行使價行使），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但並不計及因行使(i)[編纂]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將構成(i)股東股權約16.31%；及(ii)每股盈利約16.31%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並無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所有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對閣下的持股比例產生的總擁有權百分比攤薄效應將約為[編纂]。